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四季青镇普安店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
-详细勘查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海淀区四季青镇普安店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详细勘查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东至玉泉山，南至万安东路，西至香泉环岛、旱河路，北至北五环，工作区面积约 2km²。

（二）服务内容：

本次工作主要针对该地区治理工程进行勘查，根据勘查结果提出治理工程建议，主要任务如下：

（1）查明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分布范围及其影响范围，查明地面塌陷周围地质环境、边界条件、规模、形态、性质、成因类型以及其发育、活动历史；据此分析其成灾的可能性、成灾的条件及影响区的范围，确定受威胁对象；

（2）查明地面塌陷的变形迹象，地面塌陷区域的岩土体结构特征、空间特征、物质组成及其形成机制；找出存在可能影响变形加剧的内、外因素；

（3）查明地面塌陷区的气象、水文和水文地质条件；查明区内地下水类型、埋深、径流条件，分析地表水、地下水对岩土体稳定性的影响；

（4）查明地面塌陷区域的发育程度、充填状况、充水状况、力学属性等，分析其形成机制，评价其稳定性，为治理工程设计提供可靠的工程地质参数和科学依据。完善海淀区防治体系建设，保证道路通行安全，促进周边经济发展。

（5）结合不同工况，分析地面塌陷区域的稳定性；

（6）调查地面塌陷危害范围及实物指标，调查地表水对地面塌陷变形的影响；对地面塌陷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评估地面塌陷防治效益；

（7）对拟治理的工程场地和重点部位进行针对性的工程地质勘探和测试；

（8）针对拟进行工程治理的地段和部位进行必要的工程地质勘查，提供满足工程设计需要的平剖面图和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

（9）对地面塌陷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计算，进行综合评价，为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提供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

（三）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具体项目进度，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 （1）《岩溶地面塌陷防治工程勘察规范（试行）》（T/CAGHP 076-2020）
- （2）《岩溶地面塌陷监测规范》（T/CAGHP 075-2020）
- （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 （4）《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DZ/T0133-1994）
- （5）《孔隙水压力测试规程》（CECS55： 93）
- （6）《工程岩体实验方法标准》（GB/T50266-99）
- （7）《岩溶塌陷调查规范（1:50000）》（DD2015-05）
- （8）《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 5229-96）
- （9）《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91）
- （10）《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7-2017）
- （11）《电阻率剖面法技术规程》（DZ/T0073-2016）
- （12）《微动探测技术规程》（T/CSPSTC 75-2021）
- （13）《物化探工程测量规范》（DZ/T 0153-2014）
- （14）《多道瞬态面波勘察技术规程》（JGJ/T143-2017）。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在北京市海淀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提交的最终成果须包含文字报告与成果图件，文字报告须包含 WORD、PDF 两种格式的电子文档；成果图件须为 CAD 格式的电子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 文字报告：《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普安店地区地面塌陷治理工程勘察报告》

(2) 成果图件：

- ①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普安店地区地面塌陷现状分布图；
- ②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普安店地区地面塌陷勘察实际材料图；
- ③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普安店地区地面塌陷危险性分区图；
- ④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普安店地区地面塌陷勘察地球物理勘探成果图册；
- ⑤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普安店地区地面塌陷勘察钻探、槽探成果图册。

2、成果要求：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的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经专家审查通过后提交，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提供项目资料及其他相关数据。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
-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报请分局主要领导同意的文件。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壹万壹仟零肆拾伍元肆角捌分】（小写：¥ 【8611045.48】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30】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叁仟叁佰壹拾叁元陆角肆分】（小写：

¥【2583313.64】元);

(2) 第二次: 乙方完成全部野外勘查工作并提交野外勘查工作报告后, 获得甲方认可,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40】%,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壹拾捌元贰角零分】(小写: ¥【3444418.20】元);

(3) 第三次: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叁仟叁佰壹拾叁元陆角肆分】(小写: ¥【2583313.64】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4号

邮政编码: 100050

联系电话: (010)63030718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账号: 403620000180150000784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6、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该项目工作进度的进展过程进行书面的进度确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甲方领导意见及验收结果负责无偿进行必要的调整修订等工作。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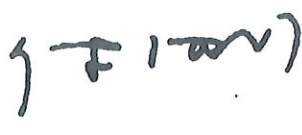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 9号院1号楼	邮政 编码	100142	
	电话	67412385	传真	/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账号	638437871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4号	邮 政 编码	100050	
	电话	(010)63030718	传真	/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账号	4036200001801500007845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安全及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乙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各项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 1.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工作的所有数据。
- 2.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提供的数据。
- 3.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工作以及本项目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文档数据。
- 4.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协议委托方的保密规定。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凡接触到的甲方的资料、文件、数据等内容为甲方的秘密,乙方必须保守该等秘密。乙方除为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所需,不得擅自复制、拍摄、抄写甲方上述秘密或者将因工作所产生的资料、文件、数据之复制件、原件带离甲方的工作场所。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协助甲方秘密的安全。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涉密信息牟取私利或用于非营利性用途。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信息(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凡接触到的甲方的资料、文件、数据等内容)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个人或单位。

5.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6. 双方合作结束时，乙方必须清退含有国家秘密、甲方秘密信息的材料、设备及产品，包括记载国家秘密、甲方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涉密载体，以及为与甲方合作所办理的各种有效证件。

7. 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及不利影响，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消除影响。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

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即至甲方同意宣布信息公开或者该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六、违约责任

在双方约定的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双方其它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同时予以赔偿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在项目实施完毕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2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外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08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Beijing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Commission Haidian Branch]

乙方（盖章）：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08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Geology and Mineral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合同附件 2:

安全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工作岗位及职责所在,能够接触或掌握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海淀区四季青镇普安店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详细勘查项目获取或形成的各种数据、资料、文件等,本人承诺:

1. 在职权范围和工作期间,对本人所接触或掌握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数据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文件、普查测绘、登记信息、登记资料、空间数据、项目资料、经费资料)及所写所记的资料,负有保证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如发现或预感数据资料存在潜在安全保密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或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2. 不以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数据、技术等谋取个人利益,或从事其他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商业性及非商业性用途。

3. 不将任何数据资料带离工作现场,不向任何个人或单位复制、买卖、转让或者转借、传播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

4. 工作结束时退回所有数据资料的文件和资料,不可恢复地删除个人工作介质内(计算机、移动硬盘、U 盘等)的任何信息,不留存任何副本,并主动接受委托方现场查验。

5. 无论因何种原因调离工作岗位,同样遵守本承诺书之一切承诺。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且造成委托方或他人实际损失的,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清除影响,配合调查工作,愿意接受委托方的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承诺人留存壹份,委托单位备案壹份。

承诺人(签字):

日期: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120224198405126222

承诺人的联系方式: 15010859736

承诺人的户籍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29 号

承诺人的现居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车站东街 7 号楼 4 单元 201

合同附件 3: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乙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海淀区四季青镇普安店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详细勘查项目的全过程安全生产及安全管理，预防相关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降低各类事故的危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责任书。

第二条 乙方应当遵守安全生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保障人身安全。

第三条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及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条 乙方应当落实逐级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及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的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人。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各项法规制度，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 (二)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结合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定期开展安全巡查；
- (三) 服从甲方管理，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四) 勘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作业导致次生地质灾害或生态破坏。

第六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 (一) 严格落实市区安全生产规定，定期督促乙方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 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安全生产符合规定；
- (二) 确定逐级安全责任，批准实施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安全生产的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安全的重大问题；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安全生产队伍；

(五)组织制定符合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安全生产演练。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八条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甲施工地点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

第九条 乙方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安全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安全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安全员的组织管理。

第十条 乙方应当将容易发生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人身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安全管理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第四章 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乙方应开展岗前安全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技能。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制度和保障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二)本项目、本岗位的危险性和应急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安全专门培训：

- (一)乙方的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
- (二)专、兼职管理人员；
- (三)值班、操作人员；
-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第五章 事故处理和责任承担

第十三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立即向甲方或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甲方（盖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时间：20250822

乙方（盖章）：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时间：20250822

